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45-03

修正案号: 39-4295

- 一. 标题: TAT 传感器改装
- 三. 参考文件:

CTA AD NO.2004-01-02 Embraer SB NO.145-30-0028R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TAT传感器可能造成起飞时发动机推力不足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90日历天内,按照Embraer SB NO.145-30-0028R4或者其后的修正,改装TAT传感器加热系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 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85702374